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0 年 03 月 30 日(三)14:0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雷璧朱組員

壹、主席致詞：

再次感謝所有同仁，順利於 3 月 17 日完成改名改制訪視及 3 月 23 日新興工程動土典禮。這張圖為未來新校區之全貌，供師長參考。教育部核定工程總金額約 10.79 億，佔地約 8.5367 公頃，含圖書大樓、綜合教學大樓、第一期 600 床學生宿舍之興建，與現校區平行，校區以本校校訓-誠、樸、精、勤命名，考量誠樸樓老舊，未來如不勘用將予以拆除，故新校區為誠樸校區，舊校區以精勤校區稱之。當時規劃時，未預期利比亞發生戰爭、日本會發生地震及海嘯，預期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學生宿舍興建，無論如何學生宿舍一定要興建完成，因現行約 100 多位學生借住東大學生宿舍，100 學年度住宿生將再增加 100 多位住宿生，學務處正積極聯繫商借中，明年 6 月如未完工將面臨續向他單位借用情形。請總務處務必督促工程進行，儘可能依預定期程完工。

「99 學年度臺東縣國中各年級之學生數」，上次已向專科師長報告，此數據係向臺東縣教育處索取，各單位如有所需，請洽秘書室。臺東縣各年級國中數摘錄如下：七年級 2556 位、八年級 2697 位、九年級 2831 位。臺東縣核定招生人數多於 2940 位，九年級 2831 位學生中，含蘭嶼 40 幾位學生，另部份學生至南部就學，加加減減後約 2700 位，本年度招生短少之學生數約 200 位，較先前預估 101 學年度才會發生生源短缺之情形提早一年，今年即會發生。拜託各位師長，現階段招生為各校列為首要，請師長幫忙學校多宣傳，不論高職或專科部，一定要有生源，學校才能生存。招生同時亦請回歸教育本質，期待各位師長嚴管勤教，以提升本校校譽，家長有信心，才會放心將學生交予學校。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

(教務處修正臨時動議案由三如后，餘無異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建築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

決議：依程序委員建議修正第五條(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
惟審議教師聘任案時，至少需三人出席科教評會。

案由三 (提案單位：園藝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第四條(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有關本科教學、設備、經費、研究、教師聘任、學生轉科部及學生事務等事宜，得由科主任召集全科教師同仁審議之。科主任因應上述相關任務，得由科主任增聘相關委員出列席，討論課程議題時，得請業界委員參與。

案由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 決議：依程序委員建議修正第四條(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惟審議教師聘任案時，須至少三人出席科務會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增列「討論課程議題時，得邀請業界委員參與。」等字樣增列第七條(詳如后)及後續條號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則列為出席並參與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課程規劃議題時，應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業界專家人士列席出具意見。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各項提案皆紀錄於科務會議紀錄之中。會議決議事項由本科全體教職員工執行，科主任負責追蹤查核。

第九條 本組織規則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且已於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乙案，請准予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設置本規則暨經9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草案)」乙份。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第六條。(詳如后)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若有異議得於收到會議記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中心會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反對，決議始屬無效。惟審議教師聘任案時，須至少三人出席科教評會。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及已於99年12月10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及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
 - (一)委員成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業界專家。
 - (二)出席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二款刪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系」為「科」。
- 二、「軍訓室主任」、「行政助理」等字樣。
- 三、第五條加入「含通識中心主任」等字樣。
- 四、刪除第九條，條號依序調整，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科課程之規劃。

二、專科部學分計劃表(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各科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審議與彙整。

第三條 本委員成員包括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科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科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人，業界專家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職稱因應組織規程職稱修正。
 - (二)執行秘書由「校長遴聘」修正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二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軍訓室簽移請修訂部份條文。
- 二、本校甫於 95 年由高職升格專科學校，原軍訓教官申訴案件均比照高職教師，納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惟查教育部軍訓處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八款「軍訓教官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第(一)項：「對於

- 三、目前教官對校內各項獎懲、行政措施及其個人相關之權益事項無申訴案件，惟考量行政規則之適法性及未來發展實需，宜請增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壹章、「總則」第「二」點第二項為「本校軍訓教官得比照本要點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如不服決定者，依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作業要點規定之權責單位提起再申訴。」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至六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99年12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將「校園」之外的，如首長對教職員工、教職員工對教職員工，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賦予法源。
- 三、在尚未有法源之前，如有上述案件發生，需要啟動調查機制時，亦可「委託」性平會依「校園事件」處理（如有必要，組成調查小組），故提修正案在性平會設置辦法中載明，使性平會得以依法運作。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依程序委員意見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調查及處理有關之案件」等字樣，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至十二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一至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十八、二十三、三十七條（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本校總務主任、秘書室主任進用之管道，採以雙軌制度設計，擬修正本規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 二、為符應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正，擬配合修正本規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決議：**
- 一、第三十七條校園規劃委員會：維持原案，請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組成任務小組參酌上述意見研議其定位。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奉校長指派由人事室及研發處研擬，本案已於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
 - 二、評鑑範圍分為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個項目，各項目評量指標另定。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乙份。
- 決議：**
- 一、第十五條：修正教學項目為20%，餘評鑑項目下修至10%(詳如后)。
 - 二、實施年度：100學年度(100/8/1)起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評鑑範圍分為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個項目，總分合計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就個人發展屬性之不同，在總分一百分範圍內擇一配分比例接受評鑑，評量表配分比例如下。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一、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十為單位。
- 二、教學部分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輔導部分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四、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五、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臨時動議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乙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第一次綜合評鑑委員意見，本委員會校長不宜擔任主任委員，遂修正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程序動議：**本案有其急迫性，同意附議。
-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二至十五點乙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已於99年7月21日專科部及高職部聯席教務會議討論及99年10月13日法規委員會討論及99年12月24日專科部及高職部聯席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程序動議：本案有其急迫性，同意附議。

決議：

- 一、主任及組長減授時數 4 小時，希望行政效能亦能相對提升，請教務處控管教師兼行政之超時問題。
- 二、第三點 60 人每增加 10 人加 0.1 倍鐘點費。
- 三、第四點維持原案，請科於排課時，控管教師之課程。
- 四、第五點共同開課規範：暫時凍結，請教務處研議究以總量控管或科採分班開課。
- 五、第七點專任教師之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之負擔，其要點：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擬訂。
- 六、第八點刪除「本校專科部教師至高職部兼課，其鐘點費獨立於專科鐘點費給予。惟其至高職部兼課鐘點不得超過 6 小時。本校高職部教師至專科部兼課，其鐘點費獨立於高職鐘點費給予。惟其兼課鐘須依據公務人員兼課辦法辦理。」等字樣。
- 七、餘照案通過。

三、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六十人為基準，每多增十人，鐘點費多計 0.1 倍，累計最多至二倍為限。

臨時動議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756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

程序動議：本案有其急迫性，同意附議。

教務處：第九點新增「**產前假、生產假**」字樣。

決議：

- 一、依教務處建議修正第九點(詳如后附)
- 二、法規名稱請依組織規程規範之校名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三、餘照案通過。
- 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產前假、生產假**、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執行情形：

教務處：

- 一、第九點修正為「**產前假、生產假、娩假、流產假**」字樣。
- 二、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臨時動議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及因應學校組織處室名稱。
- 二、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

程序動議：本案依組織規程第七條屬獨立委員會，本校目前分高職與專科二部。建請業辦單位將高職與專科之課程委員會併為一法案分章條列。本案建請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決議：移法規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秘書室：本案尚未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業辦單位依決議執行。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程序委員會-召集人黃建裕副教授	本次議案計 7 案，案由一、四、七程序委員另有相關建議詳如各案說明。	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特教組)
因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招生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綜合職能科未來發展建議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校中長程發展高職部逐年縮編之規劃，經 99 年 10 月 1 日(五)綜合職能科科務會議討論綜職科未來發展問題，會議決議建請學校協調將本校綜職科移撥至國立臺東高商招生，本建議經 鈞長同意並與東商江校長協商獲得初步共識後提校發會審議。
- 二、依據 99 年 12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同年 12 月 6 日『99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第 4 次籌設會議』之決議，俟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核定並正式招生後，本校綜職科中重度班停止招生，目前預計 101 學年起停止招收中重度學生，103 學年起中重度班不再續存。
- 三、依據 99 年 12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建議本校綜合職能科(輕度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並由國立臺東高商開班招生，同時逐年移撥本校現有特教師資至國立臺東高商(每年 2 位)。至 103 學年起，本校綜職科不再存續，綜職科現有師資全部移撥至國立臺東高商。
- 四、檢附下列文件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酌
附件一：99 年 10 月 01 日綜合職能科科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99 年 12 月 0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程序委員會：

建議檢附下列文件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酌

附件一：99 年 10 月 01 日綜合職能科科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99 年 12 月 0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決議：

- 一、本案綜職科現有專任師資計 5 位，移撥至國立臺東高商。
- 二、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行文技職司協助與中部辦公室協調移撥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六條，99學年度起調整本部組織，配合文字修正增加「推廣教育組」字樣，以符時宜。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見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組織章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經有更高位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範，為免重複，故提案廢除。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組織章程」乙份(詳見第13-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第十三至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至三十一條、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至六十四條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99年12月20日專科部教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見第15-24頁)。

程序委員會：

本案第四十六條屬第四十五條除外條款，建議於第四十六條後段加註說明，避免條文競合矛盾。

決議：

- 一、修正第四十六條增列「得不受第四十五條之限制。」等字樣。
- 二、修正第四十七條原條文中，「四十七條」修正為「四十六條」。
- 三、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及第四十七條」等字樣。
- 四、餘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三、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

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得不受第四十五條之限制。

其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六條規定之限制。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至九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0 日專科部教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重點

(一)修改本辦法名稱。

(二)新增第六條增設科課程委員會。

(三)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改為教務會議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文對照表。(詳見第 25-27 頁)。

教務處：因本處程序問題，提請撤案。

決議：同意撤案。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0 日專科部教務會議討論。

二、依據本校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臨時動議二決議第 4 點「第五點共同開課規範：暫時凍結，請教務處研議以總量控管或科採分班開課」。

三、經搜查其它學校作法共有兩種，歸納成如下兩個方案：

四、方案一主要精神：分組方式與鐘點計算給予彈性，經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屬於這種方式的學校有國立聯合大學、樹德科大、中國科大…)

五、方案二主要精神：分組方式與鐘點計算固定，直接律訂在作業要點中，不需經會議審查與校長核可。(屬於這種方式的學校有國立北科大、國立雲科大設計類)，方案之細則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六、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28-30 頁)。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採方案二，但於方案二中增列「陳校長核定後」文字。(經舉手表決，方案一：0 票，方案二：13 票)

前兩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分組教學。參與分組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算。

案由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八、十、十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長 99 年 5 月 5 日及 100 年 2 月 17 日裁示辦理。
- 二、參照「國立臺南護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
- 三、為增加選任委員之多數代表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有關本校高職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之票選方式修正為無記名全額連記法。
- 四、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之修正，併同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 五、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詳見第 31-36 頁)。

程序委員會：

本案尚有下列待研商處，建議移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或廣納教師意見。

- 一、委員數採固定數或浮動數。
- 二、推選委員資格是否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數總數三分之一之，本案明定委員性別男性及女性各三位。

決議：

- 一、第四條刪除「男性及女性各三位」等字樣，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二、第四條因委員資格及選舉人(講師)有投票權無被選舉權、高階低審等問題，尚具爭議，故暫行凍結，請人事室廣納意見。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我國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之發展政策，發揮大專推廣教育功能，提供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學習及進修之管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辦理有關本校<u>夜二專</u>、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等事宜。</p>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我國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之發展政策，發揮大專推廣教育功能，提供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學習及進修之管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u>以下簡稱進修部</u>)，辦理有關本校夜間部、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等事宜。</p>	<p>刪除簡稱「(以下簡稱進修部)」，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二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簡稱改以全名稱之</p>
<p>第三條 進修<u>推廣</u>部分設教務、學務、總務、<u>推廣教育</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部各項業務。</p>	<p>第三條 進修部分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部各項業務。</p>	<p>簡稱改以全名稱之；增加推廣教育組，共四組</p>
<p>第四條 進修<u>推廣</u>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提供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進修。</p>	<p>第四條 進修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提供在職人員及社會人士進修。</p>	<p>簡稱改以全名稱之</p>
<p>第五條 進修<u>推廣</u>部設部務會議，以進修<u>推廣</u>部主任、組長、教師及職員組成，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部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進修部設部務會議，以進修部主任、組長、教師及職員組成，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部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簡稱改以全名稱之</p>

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組織章程

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本校設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招生及其它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組及綜合業務組。
- 第二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六條規定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註冊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生入學、註冊及學籍之管理。
二、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之管理。
三、學生表格送報、成績之核算及證件之審查事項。
四、日間部轉部科業務。
五、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 第四條 課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教學評量、學生選課、排課作業、教學進度表之管理。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及課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三、教師課務請假、教室日誌、教學研討會之辦理。
四、專科部教科書書單簽報及預算編列。
五、其他有關課務事項。
- 第五條 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課程安排。
二、升學輔導、作業抽查、各項學藝競賽、補救教學之辦理。
三、跨科選修、勵學獎勵、複習考等事項。
四、銜接課程教學、教學日誌抽查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 第六條 綜合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制招生業務。
二、日間部轉學招生業務。
三、高職部教科書統計作業。

- 四、年度行事曆擬定。
- 五、教務處網頁管理維護作業。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七條 上述各組組長，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條規定，專科學校人力不足時，得由高職部教師代理，但以本校改置之日起三年為限。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另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u>組</u>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另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p>	<p>文字刪除</p>
<p>第五章 選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u>二年制</u>：<u>日間部</u>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u>三十二</u>學分。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第五章 選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二年制日間部：<u>學</u>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每學期</u>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u>廿八</u>學分。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文字修改刪除 <u>二年制日間部，原廿八學分改為三十二學分</u></p>

<p>前項所稱最低與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之學分數。</p>	<p>前項所稱最低與最高修習學分數，<u>均</u>不含<u>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軍訓</u>之學分數。</p>	
<p>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來校辦理註冊或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在職專班依學時收費)。</p>	<p>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來校辦理註冊或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u>或</u>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在職專班依學時收費)。</p>	<p>文字刪除</p>
<p>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p>	<p>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u>七年內</u>，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p>	<p>刪除年限 文字修改</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u>七年內</u>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刪除年限</p>
<p>第三十條 <u>學生各科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u>，但依規</p>	<p>第三十條 <u>期中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期末考試試卷則應</u></p>	<p>各科試卷改由教師自行保管</p>

<p>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u>送註冊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u>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试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u>後，上網登入成績，並列印成績核對單簽名</u>，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试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u>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u>，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由紙本填入成績改成上網登入成績</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u>總</u>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u>計算</u>。</p>	<p>文字修改</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另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成績得視需要</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p> <p>另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u></p>	<p>本校目前無實施扣考，故予以刪除</p>

<p>與科目性質彈性處理。</p>	<p><u>時數三分之一者</u>，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u>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u>，<u>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u>進修推廣部教務組</u>）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送交教師所屬科（中心）初審（操行、校外實習成績，則送各處室）後，經科務（中心、處、室）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另訂之。</p>	<p>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u>教務組</u>）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送交教師所屬科（中心）初審（操行、校外實習成績，則送各處室）後，經科務（中心、處、室）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p>	<p>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u>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u>，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p>	<p>文字刪除</p>
<p>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u>進修推廣部</u>）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生病無法及時復學</p>	<p>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u>進修部</u>）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生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p>	<p>文字修改</p>

<p>者，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期結束前七日內，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p>	<p>延長一學年。學期結束前七日內，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p>	
<p>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三條、<u>四十一、四十二</u>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及第<u>四十七條</u>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文字修改</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p>	<p>刪除</p>

	習學分總數 <u>二分之一</u> 者，應令退學。	
第 <u>四十五</u>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 <u>四十六</u>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六</u> 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 <u>得不受第<u>四十五</u>條之限制。</u> 其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 <u>四十七</u> 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七</u>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u>四十五</u> 條至第 <u>四十六</u> 條規定之限制。	第 <u>四十八</u>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u>四十五</u> 條至第 <u>四十七</u> 條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
第 <u>四十八</u>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第 <u>四十九</u>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條次變更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第四十九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五十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條次變更
<p>第五十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條次變更
<p>第五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符號修改 條次變更

<p>第十二章 畢業</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第十二章 畢業</p> <p>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經就讀科組科務會議通過及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p> <p>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務會議通過及教務主任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p> <p>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文字修改 條次變更</p>

備查。		
<p>第<u>五十四</u>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u>五十五</u>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p> <p>第<u>五十五</u>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p> <p>第<u>五十六</u>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條次變更
<p>第<u>五十六</u>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p>	<p>第<u>五十七</u>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p>	條次變更
<p>第<u>五十七</u>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p>	<p>第<u>五十八</u>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p> <p>第<u>五十八</u>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p>	<p>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p> <p>第<u>五十九</u>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p>	條次變更

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 <u>五十九</u> 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u>六十</u> 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條次變更
第 <u>六十</u> 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 <u>六十一</u> 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條次變更
第 <u>六十一</u>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第 <u>六十二</u>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條次變更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u>六十二</u>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u>六十三</u>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 <u>六十三</u>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六十四</u>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__校長核定後，報請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專科部</u> 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條文名稱變更，增加「專科部」，將「組織章程」改為「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科部各科（含 <u>通識中心</u> ）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依據 <u>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u> ，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科部各科（含 <u>專科部之各科</u> 、 <u>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u> ，以下簡稱 <u>科</u> ）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 <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文字修正。 二、課程委員會設立依據的條文為專科學校法，而非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專科部 <u>課程科目表</u> （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各科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審議與彙整。 二、 <u>各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各科或跨科學程之審議</u> 。 三、 <u>全校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及整合</u> 。 四、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科目學分抵免等）。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u>新設科課程之規劃</u> 。 二、專科部 <u>學分計劃表</u> （含部定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各科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審議與彙整。 三、 <u>審議經各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各科或跨科學程</u> 。 四、 <u>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u>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科目學分抵免等）。	一、刪除第一項。新設科之課程應由設科委員會規劃。 二、原第二點改為第一點，將「學分計劃表」改成「課程科目表」，以符合目前本校實施現況。 三、原第三點改為第二點，並調整文字順序，以求上下敘述對應。 四、原第四點改為第三點，並調整文字順序，以求上下敘述對應。 五、原第五點改為第四點。

<p>第三條 本會<u>當然委員</u>為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u>另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開會時，並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列席。</u></p>	<p>第三條 本<u>委員成員</u>包括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u>科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科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人，業界專家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u></p>	<p>一、將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諮詢委員。 二、刪除「科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科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人」。 三、增加校內外學者、校友與學生代表。</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p>	
<p>第五條 <u>當然委員</u>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u>諮詢委員</u>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u>本會主任委員、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執行秘書</u>，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u>其餘委員</u>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文字修改，以求簡潔。</p>
<p>第六條 本會於各科分設「科課程委員會」，以定期研議各科課程相關議題。科主任(含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科自訂，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新增條文 二、為設立「科課程委員會」的依據。</p>
<p><u>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u>每學期召開會議一</p>	<p><u>第六條</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必</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改，並增加</p>

<p>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各科課程委員會應配合會期，完成課程審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u></p>	<p>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文字「各科課程委員會應配合會期，完成課程審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p>
<p><u>第八條</u>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u>第七條</u>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u>各級</u>課程委員會<u>開會時</u>，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u>第八條</u> 各課程委員會<u>會議時</u>，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級」，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u>本會設置辦法</u>經<u>教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u>本組織章程</u>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組織章程」改為「本會設置辦法」，以呼應本辦法名稱改變。 三、考量大多數技專院校做法，本辦法修正通過改為經由「教務會議」通過。</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五、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p> <p>方案一</p> <p>（一）專科部： 1、專題製作及共同授課：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p> <p>2、<u>分組授課之課程，其分組方式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方案二</p> <p>（一）專科部： 1、專題製作及共同授課：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p>	<p>五、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規範如下：</p> <p>（一）專科部： 1、專題製作及共同授課：其鐘點數由科分配決定，但總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為限。</p> <p>2、分組授課之課程，各授課教師鐘點數以該課程學時數計算。</p> <p>(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2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15人。</p> <p>(2)<u>設計、創作、</u>創意等課程需</p>	<p>依方案一及方案二，條文修正</p>

<p>限。</p> <p>2、分組授課之課程：</p> <p><u>(1)實(習)驗課有危險性或其他原因，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2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15人。</u></p> <p><u>(2)設計、創作、創意等課程需多位教師分組指導學者。每班最多以4組為</u></p>	<p>多位教師分組指導學者。</p> <p><u>前兩項需由各科提出說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分組教，其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授時數全額給予。</u></p> <p>(二)高職部： 實習課程學生數三十人以上得分組上課，各授課教師鐘點數，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限，每
組最
低不
得少
於10
人。

前兩項需經教務會
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分組教學。參與分組授
課老師之鐘點費，以學時
數乘以組數之積平均攤
算。

(二) 高職部：
實習課程學生
數三十人以上
得分組上課，各
授課教師鐘點
數，悉依「高級
中等學校教師
每週任課節數
注意事項規定」
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專科校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主任。</u></p> <p><u>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並以男性及女性各三位為原則；其餘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推選委員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u></p> <p><u>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u></p> <p><u>校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升等議案，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可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校長增聘校內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u></p> <p><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u></p>	<p>第四條 <u>專科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校長、教務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選任委員由本校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普選產生名額八人。</u></p> <p><u>委員人數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不少於四分之一比率，講師不多於四分之一比率。</u></p> <p><u>委員為避免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高階教師職級不足額時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教授級以上學者遞補上述名額，並調整選任委員維持委員八人。</u></p> <p><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專科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上項選任委員選舉時一併選出。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u></p> <p><u>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會議，由該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5至7人組成，教師名額未達5人之科，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u></p>	<p>1. 依校長 99 年 5 月 5 日裁示辦理。</p> <p>2. 修正案係參照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所作之修正。</p>

<p><u>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會議，由該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u>五至七</u>人組成，教師名額未達<u>五</u>人之科，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u>遇</u>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p>	<p>審情形，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p>	
<p>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高職部教師公開票選十人。</p> <p>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當然委員中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由各該會推派之。</p> <p>選舉委員採無記</p>	<p>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高職部教師公開票選十人。</p> <p>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當然委員中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由各該會推派之。</p> <p>選舉委員採無記</p>	<p>為增加選任委員之多數代表性，本校高職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之票選方式修正為無記名全額連記法。</p>

<p>名<u>全額</u>連記法普選產生。</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u>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名限制連記法普選產生。</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第十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置<u>召集人</u>一人，均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均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承辦任免業務人員兼任。</p> <p>開會時<u>召集人</u>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第十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均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承辦任免業務人員兼任。</p> <p>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配合第 4 條條文修正，修正本條「主任委員」為「召集人」。</p>
<p>第十三條 <u>本校專科教評會委員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二次。</u></p> <p>本校高職部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配合第 4 條條文修正，增列本條第 1 項規定。</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3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04160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1 月 07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00698 號函准於核訂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專科教評會)。

第二條 依教師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高職部教評會)。

貳、專科教評會

第三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位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評審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評議事項。
- 六、評審本校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專科校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主任。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並以男性及女性各三位為原則；其餘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推選委員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

校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升等議案，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可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校長增聘校內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會議，由該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教師名額未達五人之科，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

第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科務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參、高職部教評會

第七條 本校高職部教評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上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高職部教師公開票選十人。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中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肆、共同事項

第九條 教師對教評會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均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均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承辦任免業務人員兼任。
-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上述第六款及第八款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選任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含曾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二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三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委員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 本校高職部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遞補之候補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其解除職務後之餘缺，由候補委員照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 第十五條 本會及高職部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六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